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农机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831-JSTW-C2025-0006

采购人：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淮安泉发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所有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付清合同款。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 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6)“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延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电汇、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保函。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5.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

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农机设备）招标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20.4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买方”）

供应商（全称）：淮安泉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关于金湖县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2495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卖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买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报价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台	2	195000	390000	悦达	YHX2004
2	轮式拖拉机	台	1	42000	42000	悦达	YB404
3	植保无人飞机	台	2	43000	86000	大疆	T70
4	循环式粮食干燥机	套	4	354000	1416000	山本	SD300 含辅助设备
5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台	2	94500	189000	农丰	
6	育秧盘	个	100000	2.20	220000		
7	育秧流水线延长横梁	节	6	6000	36000		
8	装载机 3T	台	1	82000	82000	鲁工	T942/48
9	绞盘式喷灌机	台	1	34000	34000		含自吸泵
合 计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小写¥：2495000元）					

注：本项目实施资金为“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涉及农业机械不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四、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五、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循环式粮食干燥机质保4年，其余设备质保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付款：所有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20日内付清合同款。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卖方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复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供货及知识产权

卖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卖方必须对进场的管理、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买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卖方在项目实施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卖方人员对不同安装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进行。一经实施，就表示卖方确认项目实施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对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贯彻谁承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卖方自己负责，与买方无关。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买方应履行的职责

卖方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买方组织人员进行验货、验收。

十三、验收

买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买方承担。因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买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及合同纠纷处理

1、争议的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签订日期：